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9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文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文滿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

第8行「9時25分許」，更正為「7時10分許」。

(二)應適用之法條：

1.被告為施用毒品而持有毒品之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犯行所吸收，不另論罪。

2.另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固已明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本院審酌是否加重其刑。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認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如後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起訴合法要件：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1 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
02 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17
03 日執行完畢釋放。又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
04 13年2月26日上午9時2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
05 時，因本案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736號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等情，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
08 頁），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3年內
09 再犯之情形，則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
10 訴，自屬合法。

11 三、量刑理由：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
13 察、勒戒後，猶未思積極戒毒，竟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14 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未能體悟施
15 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自屬可議；
16 又單純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
17 危害他人，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仍應非
18 難。復考量被告曾因竊盜、詐欺、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
19 科刑，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20 可按，難稱素行良好。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無
21 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情（見毒偵卷第33頁）之智識程
22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26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
29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吳秉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736號

13 被 告 徐文滿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徐文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8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另曾因
19 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2次）、5
20 月、1年2月（2次）確定，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21 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13年2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22 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2月26日9時25分回溯96小時內某
23 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4 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6日9時25分許，在苗栗縣○○鄉○
25 ○村○○○○00○00號統一超商田野門市為警盤檢，並向警表
26 示曾有施用毒品情事，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27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2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

01 (一)被告徐文滿於警詢中之供述。

02 (二)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編號:113C046號)、中山醫學大學
03 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4 二、核被告徐文滿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06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參,其於徒刑執行
07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8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9 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4 檢察官 石 東 超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陳 倩 宜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